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函

機關地址：10015臺北市中正區福州街15號
聯絡人：黃彩燕
聯絡電話：02-23431700#125
傳真：02-33435126
電子信箱：yen.huang@bsmi.gov.tw

受文者：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一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5日

發文字號：經授標字第11020050611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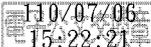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附件一 11020050612-1.pdf、附件二 11020050612-2.pdf、附件三 11020050612-3.pdf)

主旨：「正字標記規費收費準則」第5條、第6條、第6條之1修正草案，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0年7月5日以經授標字第11020050610號公告預告，請查照。

說明：檢附旨揭公告影本（含附件）1份。

正本：財政部、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法務室、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主計室、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一組至第七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所屬各分局（均含附件）

副本：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一組



1101050712 110/07/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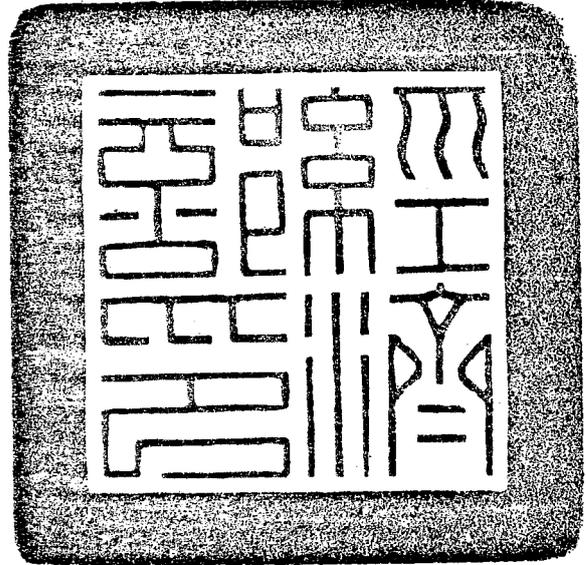


經濟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5日

發文字號：經授標字第11020050610號

附件：「正字標記規費收費準則」修正
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主旨：預告修正「正字標記規費收費準則」第五條、第六條、第六條之一。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經濟部。
- 二、修正依據：標準法第十二條。
- 三、正字標記規費收費準則第五條、第六條、第六條之一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標準檢驗局網站(網址：<https://www.bsmi.gov.tw>)「焦點消息/業務公告」網頁，及經濟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草案預告論壇(網址：<https://law.moea.gov.tw/DraftForum.aspx>)(或由「經濟部全球資訊網首頁/法規及訴願/草案預告」可連結本網頁)。
- 四、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六十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一組。
(二)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三)電話：(02) 33435125，聯絡人：黃彩燕
(四)傳真：(02) 33435126。
(五)電子郵件：yen.huang@bsmi.gov.tw。

部長 王美花

正字標記規費收費準則第五條、第六條、第六條之一 修正草案總說明

正字標記規費收費準則於八十九年二月十六日訂定發布施行迄今，歷經十四次修正，最後一次修正日期為一百零七年四月十三日。本次修正係為因應正字標記管理規則將規劃新增工廠檢查制度，爰配合增列工廠檢查及認可工廠檢查機構相關規費收費準用之規定，並配合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之修正，調整準用該辦法相對應之條次及章次。



正字標記規費收費準則第五條、第六條、第六條之一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正字標記產品檢驗、監督試驗或工廠查核相關規費如下：</p> <p>一、產品檢驗或工廠查核之作業規費，準用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u>第八條至第十條及第三十條</u>規定，同時執行產品檢驗及工廠查核時，只計收產品檢驗作業規費。但本準則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產品檢驗項目及檢驗費額準用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u>第二十八條</u>第一項第一款規定。</p> <p>三、補發、換發或加發產品檢驗報告書，每份新臺幣一百元；產品檢驗報告書英文譯本費每份新臺幣五百元，同份譯本每加發一份加收一百元。</p> <p>四、實施監督試驗時，廠商應繳付每人每次臨場監督費新臺幣五百元。但如需跨轄區或赴國外辦理時，應依國內或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之各項費用標準計收。</p>	<p>第五條 正字標記產品檢驗、監督試驗或工廠查核相關規費如下：</p> <p>一、產品檢驗或工廠查核之作業規費，準用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第七條至第九條及第二十二條規定，同時執行產品檢驗及工廠查核時，只計收產品檢驗作業規費。但本準則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產品檢驗項目及檢驗費額準用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p> <p>三、補發、換發或加發產品檢驗報告書，每份新臺幣一百元；產品檢驗報告書英文譯本費每份新臺幣五百元，同份譯本每加發一份加收一百元。</p> <p>四、實施監督試驗時，廠商應繳付每人每次臨場監督費新臺幣五百元。但如需跨轄區或赴國外辦理時，應依國內或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之各項費用標準計收。</p>	<p>現行條文第一款所準用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第七條至第九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次業已調整為第八條至第十條及第三十條；另現行條文第二款所準用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第二十一條條次業已調整為第二十八條，爰配合修正。</p>
<p>第六條 正字標記<u>工廠檢</u></p>	<p>第六條 <u>依</u>正字標記<u>管理規</u></p>	<p>一、考量本條及第六條之一</p>





<p><u>查、認可品質管理驗證機構、認可試驗室、認可工廠檢查機構或申請為第三者驗證機構相關規費如下：</u></p> <p>一、<u>工廠檢查之作業規費，準用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第七條及第二十五條規定。</u></p> <p>二、<u>認可品質管理驗證機構、認可試驗室、認可工廠檢查機構或申請為第三者驗證機構，準用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第七條及第四章規定。</u></p> <p>同一案件同時申請商品驗證登錄或自願性產品驗證之<u>工廠檢查、認可品質管理驗證機構、認可試驗室、認可工廠檢查機構</u>相關作業者，計收一次規費。</p>	<p><u>則第七條規定認可品質管理驗證機構或認可試驗室，準用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第十六條或第十八條規定計收規費。但同一案件同時申請商品驗證登錄或自願性產品驗證之認可品質管理驗證機構相關作業者，依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第十六條規定計收一次規費。</u></p>	<p>所準用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之章次均為第四章，爰整併現行條文第六條之一有關申請為第三者驗證機構規費之準用規定至本條。</p> <p>二、為因應正字標記管理規則將規劃新增工廠檢查制度，爰增訂工廠檢查及認可工廠檢查機構相關規費，並依其所準用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之條次及章次之不同分列二款，且增訂準用該辦法第七條有關評鑑作業日數核計之基礎，以期明確。</p> <p>三、另為使法條文義更臻明確，將現行條文但書移列於第二項，並配合實務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六條之一（刪除）</p>	<p>第六條之一 依正字標記管理規則第五章申請為第三者驗證機構之規費，準用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第十九條之一規定。</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申請為第三者驗證機構之規費準用規定已整併移列於第六條，爰予刪除。</p>